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、建设和评估工作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工作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目录》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为依据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、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科学规划，规范管理，注重内涵，突出特色，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，妥善处理数量与质量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、特色与通用的关系。

第四条 遵循“加强基础专业，提升通用专业，强化特色专业，培育交叉专业，扶持新兴专业”的指导思想，大力加强专业建设，增强学校本科专业整体竞争力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

第五条 申请增设新的本科专业，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具有持续、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。
2. 具有相关的支撑学科专业，并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；
3. 有系统的专业建设规划、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4. 具有开办专业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、教学辅助人员、实验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基地等必要条件；

5. 具有保障专业顺利发展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新专业申报工作具体程序：

1. 学院对拟增设专业组织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。每个学院每年申请增设的本科专业不超过 1 个。鼓励增设交叉专业和新兴专业，控制增设特设专业、国家控制布点专业。

2. 拟增设专业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，说明专业基本情况、增设理由和基础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带头人、教师基本情况、主要课程开设情况、办学条件等。若申请增设专业为《专业目录》外专业，还应阐明本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、专业基本要求等。

3.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关机构根据社会人才需求、现有专业布点情况、申报专业办学条件等，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；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表决；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，上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七条 办学过程中如对学位授予门类、修业年限等进行调整，应按照新增专业的程序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关机构审议后上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建立动态的专业调整机制，对办学质量差、就业率低的专业，通过减少招生规模、暂停招生、撤消专业等方式进行调整。

1. 生源不足、就业率较低的专业，原则上应减少招生规模；

2. 因办学质量差、就业率低而连续3年减少招生规模的专业，应

暂停招生；

3. 暂停招生2年以上、5年以内的专业恢复招生时，须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需求调研报告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恢复招生；

4. 连续5年不招生的专业，原则上由所在学院提出撤销专业申请，学校同意后上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

第九条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与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条件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跟踪与评价等。

第十条 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，学院要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，具体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。学院教授委员会要参照教育部本科专业介绍和专业规范，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核心课程、实践教学环节等进行审议和指导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。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熟悉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工作的教授担任，在学院领导下具体负责专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包括专业定位及发展规划、培养方案制定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条件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管理运行、教学效果与评价等。

第十二条 要大力加强内涵建设，形成独特、鲜明的专业特色。各专业可设置灵活的专业方向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学院要积极利用各种资源，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

人才培养，充分利用各种力量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。

第五章 专业评估与保障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由学科专业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任期4年。主要职责为：

1. 审议各专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；
2. 对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，为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；
3. 参与特色专业的遴选、评审和验收工作；
4. 监控和评估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评估与保障机制，有计划地开展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。实行新增专业评估检查制度，达不到建设要求的专业责令进行整改。如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，减少专业招生规模直至停止招生。

第十六条 新增专业首届学生毕业前，学校配合山东省学位办公室组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工作，通过评审的专业方可进行学位授予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从经费投入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、教学研究、专业办学指导等方面对各专业给予大力支持，有效保障专业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